

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2]87号、梅县区发改审[2022]141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1403-89-01-135951）批准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9981.4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26.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9.69万元、预备费475.31万元。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抗村、松坪村、雁下村、雁中村、雁上村、大坪村、塘心村、南福村等。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洋胜路（大观天下至环镇路）、洋新路（慢城酒店至环镇路）等进行道路交通整治提升，全长约3000米；沿路建筑外立面及屋顶进行改造，约800栋；梅县雁洋剑英桥至麒麟桥管线迁改工程，对沿线主要街道和小区街巷“三线”进行整治，将原有管线进行落地处理，总长约6500米；对镇政府入口广场及高视下广场进行提升改造，面积约1.8万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等）、工程施工、配合完成竣工图至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其他未完成项目所需工作均在承包范围内，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13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12个月，设计工期为1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以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联合体成员责任、义务，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人)】：

①设计单位须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施工单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可由一家或两家具备上述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分别承担各自施工范围。

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的要求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

3.2、项目负责人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①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壹级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需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3.3、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另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质检员（质量员）1名。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员工，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3.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企业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3.6、自2022年06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__时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时, 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__时, 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荷树岗 2 号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82524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三楼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87180896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1：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2：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